

“两个80%”的警示

郭光文

某市警示教育室墙上的一段话引人深思:近年来,我市查处的县处级领导干部各类腐败案件中,80%的跟其主要亲戚直接有关,特别是其中80%与配偶和子女关联紧密。

“两个80%”,揭示的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明确的要求,警示党员干部以清廉家风涵养优良作风,推动家风建设走深走实。

搞好家风建设,首先要端正思想认识,决不能犯糊涂。有的领导干部错误认为,利用职务之便给家人谋点好处、占点便宜,是人之常情,殊不知小节失守就会一步步滑向贪腐深渊。还有人把权力当作给予子女铺路的工具,以为是帮助他们成长,实则传递特

权思想,最终既贻误子女人生,也毁掉自身前程。领导干部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厘清公与私的边界,摆正情与法的关系,认清溺爱不是关爱、纵容不是护佑,把对家人的亲情建立在遵纪守法、清白做人的基础之上。

对领导干部来说,良好家风从来不是单纯的家事私事,而是严格的纪律要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将受到相应处分。各地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整治,紧盯亲属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把家风纳入干部日常监督考核。打铁必须自身硬。从严管好家人亲属,涵养优良家风,不是软约束,而是硬杠杠。

搞好家风建设,还要创新方式方法。家风建设重在日常浸润,不能止于开会说教。

有的地方组织“一把手”、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及家属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签订助廉承诺书;有的地方充分运用警示教育片、家风主题展等资源,组织红色家风故事分享,把纪律教育延伸到八小时之外、延伸至家庭内部……实践表明,家风建设贵在抓常抓长。

创新方式方法,改变过去“我说你听”的单向灌输模式,更注重双向互动和情感共鸣,才能让清廉的种子在更多家庭中生根发芽,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实防线。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必然要求把家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一环抓实抓牢。“两个80%”的警示提醒我们,拒腐防变要守好家庭这道重要防线。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坚持修身律己、从严治家,管好自己、管住家人,方能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为事业发展凝聚清风正气。

(来源: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封丽霞:

建构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坚持“两个结合”

张宁

法理学在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决定性地位,发挥着理论导向和理论建构作用。因此,建构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对于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具有前置性、统领性意义。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对中国独特法治实践的理论抽象和理论表达,旨在为世界法治贡献自己的思想和观念,其建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世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与发展,为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提供了丰厚的实践基础和正确的法学方法论指导,为我们深刻认识法治现象和规律构建了科学方法和研究范式。建构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应以“两个结合”来引领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的革新,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知识领域和概念范畴的创新,并对西方法学理论的局限性进行充分反思。中国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主要分为两个方面。第一,立足中国法治实践进行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主要包括:一要为法理学经典论题提供中国方案,丰富和拓展当代世界法治理论的知识体系和理论图谱;二要提炼中国法理学的原创性、标识性概念,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治话语体系。第二,面向高科技前沿进行法理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主要包括:一要回应前沿议题的时代挑战,在法治体系内部变革和外部技术冲击中推动法学理论创新;二要推进交叉法学研究,打破学科壁垒,实现知识融合和方法创新。通过上述系统探索,中国法理学将逐步从理论借鉴走向理论自主、从法治话语追随走向法治话语引领,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为世界法治文明进步作出中国贡献。

(来源:检察日报)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姜涛:

激活刑法条款合理应对网络水军犯罪

高梅

网络水军犯罪在不法行为层面具有聚众性的特点,在不法结果层面具有聚量性映射的属性,不仅参与主体众多,而且存在不法结果的实质性放大效应,从而对被害人及网络秩序造成更为严重的危害。因此,需要坚持从严治理的刑事政策立场。

从严治理的首要策略是严密法网,但这并不意味着快速增设新罪名。我国刑法已经形成较为严密的规制体系,当前最为重要的是激活刑法条款,发展与强化功能主义刑法解释论,重视刑法文本的时代含义与可能含义,并在方法论上重构扩张解释与类推适用的区分规则,正确适用罪名以实现对网络水军犯罪的妥当惩处。刑法应当对网络水军所涉犯罪坚守体系解释路径:首先,根据网络水军的不法行为类型、故意内容、不法结果形态及保护法益,通过类型化梳理与体系性认定选择具体罪名。其次,审慎对待犯罪认定上的法益衡量(如哪些属于言论自由,哪些属于网络水军违法犯罪罪),以保护法益为主轴,确立中度审查标准,并警惕网络平台等社会权力的滥用。再次,对于网络水军规制所面临的侮辱罪、诽谤罪、虚假广告罪等基本犯的共犯与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之间的竞合,采取“明确优于不明确”的竞合规则,即优先适用明确罪名,同时重视主观要件对犯罪成立的制约,而不是单纯以客观行为与个罪构成要件之间的契合性不断增加所涉罪名的数量,以免不当扩大法条竞合、想象竞合的存在范围,从而更加合理地应对网络水军犯罪。

(来源:检察日报)

AI 客服岂能成维权“拦路虎”

蒋珂瑞

技术是用来提效的,不是用来“甩锅”的。AI 客服可以 24 小时全天候在线,但企业的责任不能借此“掉线”。

今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的投诉中,AI 客服成投诉新热点。问题集中在:Ai 客服转人工困难,部分平台通过循环应答、多层跳转等方式阻碍人工接入;AI 客服作出承诺后,经营者以“AI 回答不代表公司立场”等为由拒绝履行;部分 AI 生成内容存在偏差,误导消费决策。业内人士指出,“转人工”之难本质不是技术瓶颈,而是经济账。人工客服月均成本 3000 元,AI 客服月租最低仅 99 元(据 8 月 17 日《经济日报》)。

引入 AI 客服的初衷本是双赢:简单问题快速答复、常规咨询即时处理,消费者少等待、企业少消耗。但现实中,承诺不算数、回答有偏差、人工难接通,反而增加了纠纷和维权成本,技术提效的理想正在被推诿塞责的现实打破。

AI 客服说过的话,算不算数?有经营者以“AI 回答不代表公司立场”为由拒绝履行,这样的说辞在法律上站不住脚。作为向消费者提供的官方服务渠道,AI 客服由经营者

部署、训练和管理,知识库、话术、权限也尽在其掌控。在这样的情况下,AI 客服足以使消费者产生合理信赖,其就价格、服务内容、退换货等关键事项作出的答复,应当属于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组成部分,对经营者具有约束力。答错或有偏差,可能是知识库更新不及时、算法规则不完善或者权限设计不清等原因。但这些都属于企业内部管理问题,不能把风险转嫁给消费者,更不能利用技术模糊责任边界,规避自身法定责任。

转人工难,实际是对维权通道的变相堵塞。退款延迟、质量争议、费用不清等复杂问题,AI 客服处理不了,只能人工介入。但平台以循环应答、多层跳转等方式把消费者“困”在 AI 里,维权诉求看似有出口,实则处处碰壁。

转人工不是增值服务,而是法定责任。电子商务法要求经营者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将于今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标准《顾客联络服务 人工与智能客户服务协同要求》也明确规定,平台应设置便捷的转人工切换方式,并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风险场景等情况下自动转

接人工客服。对 AI 客服转人工客服层层设卡,使得售后服务和投诉机制形同虚设,实质上是剥夺了消费者的救济权利。

企业使用 AI 客服降本增效无可厚非,但不能把成本转嫁给消费者,用技术把消费者挡在门外。一旦这种做法成为常态,AI 客服就彻底偏离了提质增效、优化服务的初心,甚至沦为阻碍消费者维权的屏障。

规范 AI 客服,关键在于钉牢责任归属。AI 客服在交易和售后作出的明确承诺,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若某些事项不宜由 AI 确认,就应事先设定权限边界并给出明示,而非事后以“AI 说了不算”翻脸不认。监管部门也应将隐藏人工入口、循环无效应答、以“AI 说了不算”拒绝履约等行为纳入监管,明确违规性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让监管长出牙齿。

技术是用来提质增效的,不是用来“甩锅”的。AI 客服可以 24 小时全天候在线,但企业的责任不能借此“掉线”。只有让 AI 客服说得清、转得通、有人担责,智能服务才不会沦为消费者维权路上的一道关卡,而是真正成为一扇方便之门。

(来源:检察日报)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孙阳宇

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之日,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的十大案例”。这一举措不仅是对过去十余年改革实践的系统总结,更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成了从政策试点到法治化、规范化的重要跨越。

创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破解过去长期存在的“企业污染、公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基本要求,让污染者付出应有的代价,让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这批案例选取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全国试行、常态化实施三个阶段,清晰呈现了制度改革落地见效、纵深推进的发展过程。

2015 年至 2017 年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试点探索阶段。试点阶段的任务在于解决政府能否索赔、如何索赔、制度如何运行等问题。江苏省人民政府诉安徽某企业污染长江支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是全国首例由省级人民政府作为原告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2014 年,安徽某企业将废碱液以低价交给不具备处置资质的个人,废液被偷排入长江及新通扬运河,导致严重水环境污染,靖江及兴化两地区饮用水一度中断。与企业多次磋商未果后,江苏省政府于 2017 年提起诉讼,法院最终判决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用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共 5000 余万元。该案以司法裁判明确了省级人民政府的索赔主体资格,并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责任认定、损

害赔偿数额类比计算、分期执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示范意义,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了生动的实践样本。

2018 年至 2021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迈入全国试行阶段。改革覆盖全部省份,案件数量快速增加,案件类型日趋多元,重大典型案件办理对推动制度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中,青海省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是目前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最高的案件。该案探索了高寒脆弱区损害评估方法、多义务人分类磋商机制及政府先行垫资一体化修复模式,相关制度探索被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为重大案件督办机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这一阶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场景不断拓展,检察机关全流程参与支持索赔,行政与司法协同的治理格局逐步形成,简易评估、替代修复、区域环境整治等创新举措不断涌现,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自 2022 年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入常态化实施阶段,改革重心从机制建构转向效能提升,制度运行更加注重修复实效与生态价值转化。福建省泉州市某采石场非法采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正是这一阶段的生动缩影。在该案中,企业借矿山修复、土地平整之名违规开山采矿两百余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当地积极推进受损环境修复,同时依托修复后的优质生态空间探索生态产业化路径,不仅快速完成了矿山复绿的修复目标,更通过构建联动发展生态产业新模式,带动了当地

农业发展与村集体增收,打通了生态修复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可以说,常态化实施阶段的损害赔偿已逐渐实现区域环境整治、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的有机结合。

十余年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不仅推动“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深入人心,也成为“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载体和生动写照。截至 2026 年 7 月,全国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约 7.04 万件,赔偿金额超 355 亿元,推动一大批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这些个案中探索的磋商前置、司法确认、简易评估、检察支持、分期赔付、多元履约等做法,已逐步上升为规范性文件或法律条文,为后续办案提供了规范依据和稳定预期。

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充分吸收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成熟经验,构建起权责清晰、程序完备的制度体系,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程序规范,也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履职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律支撑。未来,应基于生态环境法典施行这一新起点,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法典的规范引领作用,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法治屏障。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生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

(来源:法治日报)